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5〕7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费方华、彭香莲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费方华，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香莲，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6月16日，本所受理了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费方华、彭香莲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明，费方华、彭香莲

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采购、销售、存货管理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未完整披露采购、销售、存货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况。在采购及销售业务方面，一是在询价基础上，发行人将是否购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商品房作为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之一，优先向购房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部分购房供应商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涉及到购房供应商的部分订单采购价格并非招标最低报价。二是发行人控股股东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沙集团）部分员工参与发行人部分采购定价谈判与招标流程审批，拥有发行人财务系统、流程系统管理权限或操作权限。三是部分物流对账单、送货单据缺失，部分业务单据记载的销售人员为迪沙集团等关联方员工。在存货管理方面，部分生产废料缺失批次编号，无法追溯完整流转路径。

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上述异常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迪沙集团及其子公司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发生多笔集中支付且金额较大，支付对象包括迪沙集团员工和大量其他自然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核问询回复中称，对迪沙集团、迪沙集团山东营销公司执行了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对于

大额资金往来，通过访谈了解资金流向、交易性质、与交易对象的关系等，获取并核查原始凭证。

对于前述大额集中支付，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核查交易明细，未获取关于收款方身份、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证据，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对退货会计处理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因迪沙集团相关产品未能中选集中采购，发行人 2019 年向迪沙集团销售的福多司坦于 2020 年 1 月发生退货。发行人将该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冲减 2019 年收入 650.44 万元。签字注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称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所现场督导发现，一是相关产品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签收确认，合同中无落选集采可退货的约定；二是双方于 2020 年 5 月才开始沟通退货事项，于 6 月达成一致，9 月完成退货。因此，该退货不属于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冲减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成本，发行人审核问询回复相关内容与实际不符。此外，发行人退货金额披露不准确，冲减 2020 年营业收入金额应为 453.39 万元。

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能结合合同约定、协商过程等对退货性质进行审慎判断，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费方华、彭香莲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的規定。

鑒於上述違規事實及情節，依據本所《審核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的規定，經本所紀律處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所作出如下處分決定：

對費方華、彭香蓮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

對於費方華、彭香蓮的上述違規行為和本所給予的處分，本所將記入誠信檔案。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5 年 4 月 30 日